



宜蘭縣原住民族教育的 變化與興革

宜蘭県における原住民族教育の変化と改革
Change and Reform of Aboriginal Education in Yilan County

文— Mbing · Hayung 曹天瑞 (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圖— 編輯部

提升 民族認同及復振傳統文化是重要的課題。教育是少數民族現代化適應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環，歷來民族教育的主要內容有二：一是該民族學生接受國家的一般教育，但因少數民族地區環境貧困，不利進行現代化的國家教育，並考量民族文化差異，需有特殊的辦學模式；二是該民族學生透過教育，維繫其傳統文化。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三款：「民族教育是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民族教育之實施，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教育措施及活動。」

至2016年1月底，宜蘭縣全縣人口數有45萬8,037人，原住民人數有1萬6,720人，占全縣人口3.7%（其中最多人口為泰雅族1萬2,522人，其次為阿美族2,054人）。本文就宜蘭縣原住民族教育的變化與興革，提出一些看法。

一般教育的原住民族師資培育

國民政府時期後，宜蘭縣公費培育的國小師資合計共145人。2008年最後一批公費生畢業，並分發至原鄉擔任教職。而後原住民老師想進到本縣小學就產生斷層，同時已有不少流浪老師。國幼班教師除南澳有一位阿美族老師、寒溪有一位布農族老師以外，其他老師皆為漢族。宜蘭縣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師人數中，原住民族籍約占42%，非原住民族籍58%。

為保障一般教育體制的原住民族師資（含國幼班）之來源，各師資培育院校，應保



宜蘭縣境內原住民族以泰雅族人口最多。圖為筆者（右2）陪伴泰雅族耆老到政大參加重返蕃部落尋根紀錄片放映及映後座談。



宜蘭縣政府為照顧原住民族子弟，提高原住民學生升學機會，2000年8月1日將南澳國民中學改制為南澳完全中學。圖為該校校門口。

宜蘭縣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師人數中，原住民籍約占42%，非原住民籍58%。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開課狀況，無法依學生意願開課之原因，以「找不到師資」為由的學校最多。



留一定招生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置師資培育專班。希望對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培育與聘用模式，可以儘速妥善規劃。

民族教育的師資培育

民族教育裡的民族師資，過去曾實施「2688專案」，2001年九年一貫實施後的本土語言族語支援教師，雖有族語認證，但是族語師資培訓明顯不足，而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僱用支援教師，已在2012年12月喊卡，原民教育恐斷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開課狀況，無法依學生意願開課之原因，以「找不到師資」為由的學校最多。

非原校之民族教育中，宜蘭縣各中小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約有原住民學生2,500人。除南澳鄉、大同鄉2個原鄉的學校以外，其餘非原鄉的學校，原住民學生超過50人的國小，

依人數多寡排列有4個：三星國小、南屏國小、北成國小、羅東國小；國中部分有3個：復興國中、國華國中、三星國中。經查訪上述學校之民族教育推展情況，以本土語言為主，而且較少屬原住民族教育。以宜蘭縣的情況來看，民族教育本土語言之教師的確非常缺乏，使民族教育中最基本的民族語言教學都無法徹底執行，實為堪慮！承上所述，有些縣內非原住民重點學校的學校，學生人數甚至多於原鄉整個學校學生人數，但經查訪後得知復興國中在全校所有教學領域中，完全沒有民族教育相關課程，更遑論是泰雅民族教育！實在令人憂心忡忡。

民族教育師資培育缺乏，與其一直強調老師們發揚教育史懷哲精神，扮演犧牲奉獻的布道者，不如從結構面改善整體現況。例如可以增加編制讓有志返鄉任教的原住民各族實習老師，前往偏遠地區協同教學，輪調在原住民地



在主體性的體現中，對原住民族教育宗旨之定位、教育目標之規劃、施政措施之擬定，要有更自主的決策權力，更開闊的思考空間，更多元的設計型態、更實際的改革作風及更自由揮灑的舞台，原住民族才會有更璀璨的未來。



筆者（左1）參與催生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

令，原住民族中、小學校長之遴選，第一輪由具有校長資格之原住民參加，至今宜蘭縣原住民族中小學校長皆由原住民擔任。而國中小校長甄試儘管有原住民籍保障，成績仍須達到該年甄試成績均標，可惜這兩年來原住民籍皆落榜，今年甚至有一位落榜者僅差均標0.3分，今明兩年原鄉學校將缺乏原住民籍校長。建議而後原住民籍保障制度，除達到均標者可參加一般地區及原鄉地區校長遴選外，應另設僅可遴選原鄉地區校長的標準，否則將失去保障原住民籍之原意。

區任教的老師們參加集中研習。或是直接甄選有民族學和人類學科系專業訓練的學生，前去原住民地區任教。

原住民族學校校長遴選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第二款：「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4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中小學校長遴選時，其中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經依法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聘任。」該法公布實施後，於2005年宜蘭縣辦理校長遴選時，當時宜蘭縣長劉守成、教育局長文超順，落實執行該項法

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四款：「原住民族學校：指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學校。」第六款：「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



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開學典禮。

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00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

以上法律將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說明得很清楚。在本縣12所原鄉國中小學為原住民族學校確定沒問題。101-103學年度，蘇澳鎮蓬萊國小原住民學生數甚至達到全校總學生數47%，在這3年該校定義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因此在104學年度遴選校長時，依宜蘭縣政府規定，由原住民籍排第一輪，曾引起地方極大反彈，雖最終還是由原住民籍校長出線。宜蘭縣政府遵守法令令人敬佩，可惜後來因政治因素，宜蘭縣政府卻將同縣內原住民重點學校分成兩種標準，亦即國中採用學生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國小則採用學生數達100人以上。因此除原鄉外，目前非原鄉地區學校並無原住民重點學校，蓬萊

國小原住民學生數雖達47%，但仍未能達到100人，依此雙重標準之下，蓬萊國小被排除在原住民重點學校的行列之外。冀望宜蘭縣政府，能依立法精神，尊重原住民族之權益，否則枉費曾被尊稱為對原住民族教育「最友善的縣市」的美名。

期盼原住民族教育更加開放

除一般教育體制外，非體制內的教會牧師、部落大學及

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對原住民族教育的貢獻也不可磨滅。「實驗教育三法」已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改革需要鬆綁，由原住民族自己當家作主。從主流體制中鬆脫被單一化、制式化的學校制度，從主流社會文化中鬆脫被套牢的教育目標。在主體性的體現中，對原住民族教育宗旨之定位、教育目標之規劃、施政措施之擬定，要有更自主的決策權力，更開闊的思考空間，更多元的設計型態、更實際的改革作風及更自由揮灑的舞台，原住民族才會有更璀璨的未來。◆



Mbing · Hayung
曹天瑞

泰雅族，1947年生，宜蘭縣南澳鄉塔比亞罕社末代頭目 Hayung · Karitsu的長曾孫。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宜蘭縣立頭城國中校長退休，曾任宜蘭縣原住民族文教促進會理事長、宜蘭縣原住民部落大學籌備主任及創校校長，現任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土木系原住民專班兼任助理教授。